#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7號

上　訴　人　謝杏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柯鴻毅律師

被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

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

　　黃曉薇律師

受　告　知

訴　訟　人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00

　　劉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3年度苗簡字第4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變更之訴駁回。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趙子賢，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卓翠雲，有財政部民國114年5月19日台財人字第11408614920號函在卷可參（見簡上卷第127頁）。茲被上訴人於114年11月1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簡上卷第12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陳明被上訴人所有之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以下均省略段別）已出租予受告知人劉俊宏、劉文正等2人使用、收益，並有國有耕地放租租賃契約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4、89至91頁），故如上訴人勝訴，將致上開承租人需容忍上訴人之通行權存在。職是，劉俊宏、劉文正等2人均屬訴訟結果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為保障其權利，爰依職權將訴訟繫屬之事實對渠等為訴訟告知（見簡上卷第61至62頁）。又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劉俊宏、劉文正等2人均未提出參加書狀向本院聲明參加訴訟，併予敘明。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參照）。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其所有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以下均省略段別），對被上訴人所有656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且非通過該等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等情，為被上訴人否認，是上訴人得否通行被上訴人所有之656地號土地及安設管線之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並因此致上訴人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等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堪認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利益。

四、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

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同法第44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二審程序亦準用之。查，本件上訴人起訴時原聲明：㈠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656地號土地如附圖一（即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一）藍色虛線所示土地（面積195.33平方公尺），具通行權存在。㈡被上訴人於前開土地範圍內，應容忍上訴人鋪設、維修水泥或柏油等道路通行設施，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㈢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於第1項通行土地範圍內，為設置及維修電線、水管及其他管線等使用行為，且不得為任何妨害上訴人設置、維修等使用之行為；嗣於提起上訴後，於115年1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具狀變更通行權方案為：㈠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656地號土地如附圖二（即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115年3月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二）所示綠色區塊之土地範圍內具有通行權存在。㈡被上訴人於前項土地範圍內，應容忍上訴人鋪設、維修水泥或柏油等道路通行設施，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㈢於第1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於第2項通行土地範圍內，為設置及維修電線、水管及其他管線等使用行為，且不得為任何妨害上訴人設置、維修等使用之行為（見本院卷第119、121至123頁）。本院審酌上訴人所為訴之聲明變更，係基於同一通行權糾紛，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從而，本院自應專就變更之訴為裁判。

五、按袋地通行權紛爭事件，基於程序選擇權，原告可提起確認之訴、形成之訴及給付之訴。倘通行權人係訴請法院對特定之處所及方法確認其有無通行權限時，因係就特定處所及方法有無通行權爭議之事件，此類型之訴訟事件乃確認訴訟性質，法院審理之訴訟標的及範圍應受其聲明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因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656地號土地有無通行權限發生爭執，上

訴人聲明請求確認，就656地號土地之特定範圍有通行權存在，及被上訴人應將容忍上訴人就該特定範圍為通行、鋪設路面及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不得為禁止或妨害上訴人通行及設置管線之行為。上訴人於原審之言詞辯論期日陳明，本件訴訟為確認訴訟性質（見原審卷第74頁）。故本件就此部分訴訟審理之訴訟標的及範圍，依前說明，應受其聲明之拘束。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㈠、上訴人所有之444地號土地為袋地，無法通行至苗52線縣道公路，耕作上甚為不便，故需通行如附圖一藍色虛線所示被上訴人所有之656地號土地（面積195.33平方公尺）對外聯繫，又因該等土地為農業耕作使用，需運用耕耘機、割稻機、插秧機、大卡車等，故請求路寬3公尺之通行範圍；另因耕作機器需使用電力以傾灑肥料，而水利圳溝放水時間不定，故需於上開通行範圍內鋪設電管、水管使用。為此，爰依民法第786條、第787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通行權、管線鋪設權存在等語。

㈡、並於原審聲明：

1.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656地號土地如附圖一藍色虛線所示土地（面積195.33平方公尺），具通行權存在。

2.被上訴人於前項土地範圍內，應容忍上訴人鋪設、維修水泥或柏油等道路通行設施，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

3.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於第1項通行土地範圍內，為設置及維修電線、水管及其他管線等使用行為，且不得為任何妨害上訴人設置、維修等使用之行為。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上訴人主張之通行方案非屬損害最小之方案，本件損害最小之通行方案，應係通行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以下均省略段別）對外聯繫，而非被上訴人之656地號土

地等語資為抗辯。

㈡、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法院審理後，斟酌兩造之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之結果，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有656地號土地如附圖一藍色虛線所示土地無通行權存在，而駁回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上訴人就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後變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656地號土地如附圖二所示綠色區塊之土地範圍內具有通行權存在。㈢於第1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前項土地範圍內，應容忍上訴人鋪設、維修水泥或柏油等道路通行設施，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㈣於第1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於第2項通行土地範圍內，為設置及維修電線、水管及其他管線等使用行為，且不得為任何妨害上訴人設置、維修等使用之行為。被上訴人則援引原審陳述及原審判決有利於其之理由，並聲明：變更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51頁）：

㈠、上訴人為44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被上訴人為656地號土地管理權人。

㈡、444地號土地無適當之聯絡得與附近之道路相聯，係屬袋地。

㈢、444地號現由上訴人自行耕作使用；656地號土地全部業經被上訴人出租予劉文正、劉俊宏耕作使用。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主張其所有之444地號土地為袋地，現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有卷附之土地勘查表、地籍圖謄本、土地複丈成果圖為證（見原審卷第17、21頁、簡上卷第183頁），且為被上訴人不爭執，並經原審及本院勘驗現場明確，有勘驗筆錄足稽（見原審卷第167至168頁、簡上卷第73頁），自堪信為真實。

㈡、上訴人主張之通行方案非損害最少之方案。

1.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其情形不以土地絕對不通公路為限，即土地雖非絕對不通公路，因其通行困難以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均屬之。考諸上述規範目的在使袋地發揮經濟效用，以達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擴張通行權人之土地所有權，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之義務，二者間須符合比例原則，是通行權人須在通行之必要範圍，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所謂必要範圍，應依社會通常觀念，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最適宜通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74號判決意旨參照）。職是，袋地通行權之目的並非在滿足通行權人利益最大化，而係在兼顧通行權人對土地通常使用之需求，及周圍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保障之前提下，使袋地取得與公路間適宜之聯絡。故通行權人所得主張者，僅為達成土地通常使用所必要之通行利益，而非得任意選擇對己最為便利、經濟或成本最低之通行方案。倘僅以通行距離較短、施工較為便利等因素，以為主張通行方案之依據，而未兼顧對周圍地整體利用所生之影響，即與民法第787條所揭示之損害最少原則有違。

2.經查：

⑴上訴人提出之通行方案，係請求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之656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綠色區塊之土地範圍內有通行權存在。觀諸該通行方案，或可避開橫跨東西向及南北向之現有圳渠，減少因跨越水利設施所可能衍生之施工、維護及管理成本，然該方案並非循既有通道、土地界址線或其他已存在且可供利用之通行空間予以拓寬使用，而係於被上訴人所有656地號土地內另行開闢全新道路，能否認定為對鄰地損害

最小之通行權方案，本待商榷；其次，該通行方案所示路徑，係貫穿被上訴人所有656地號土地中央位置，將使原屬完整之土地利用單位割裂為二，不僅影響土地整體利用規劃及使用彈性，亦可能增加日後農作經營、土地管理及開發利用之困難，該通行方案造成土地利用型態割裂之結果，對被上訴人而言，顯非輕微不利益；況且，上訴人請求開設道路，主要係供農地耕作之機具進出使用，其所增加者僅為袋地之通行便利及提升其經濟效益，反之，被上訴人所有之656地號土地，則須長期負擔土地完整性遭破壞、利用價值減損之不利益。二者相較之下，通行權人所獲利益尚不足以合理化周圍地所受之重大限制，難認符合民法第787條所規範應擇損害最少處所及方法通行之要求，亦與比例原則有違，難認可採。

⑵再者，上訴人主張之通行方案占用656地號土地之總面積為146.83平方公尺（見本院卷第183頁），然如另採通行392地號土地及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以下省略段別）之方案，則僅占用該等鄰地面積各約128.2平方公尺、1.1平方公尺（見本院卷第91頁），二者相較之下，後者之通行方案所占土地面積，亦較上訴人所主張之通行方案為少，而更為適當。至上訴人針對後者通行方案，經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14日銅地二字第1130005771號函送測量成果圖即附圖一，及該所114年9月12日銅第二字第1140004284號函送測量成果圖（下稱附圖三）存有面積差異乙節，對測量正確性有所疑義（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然經該所114年12月11日銅地二字第1140005542號函覆明確說明略以：「附圖一係依據水溝左側護岸向西平移3米，後段依界址點半徑3米畫圓弧；附圖三係依據水溝右側護岸向東平移3米，後段以延伸方式至395地號，標示占用392、395地號之面積。綜上，有關附圖一、三存有面積差異乙節，係因後段繪圖條件不同以及附圖三未標示占用656地號面積（14.06平方公尺）所致。」，是以，附圖一、三間所呈現之面積

差異，業經主管機關說明原因，係源於測量繪製時所採基準、繪圖條件不同所致，並非測量結果本身有何錯誤或矛盾之處。上訴人僅執上開附圖間之數據差異，即質疑其正確性，而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足以推翻前揭主管機關之專業說明，自難憑採。而上訴人又以其主張之通行權方案為直線距離，據以主張附圖三所記載之通行權方案占用面積有誤（見簡上卷第202頁），承前所述，亦非憑採。從而，通行392、395地號土地之方案，所占用面積較上訴人主張之通行方案為少，對供役地所有權人權益之限制程度亦較輕微，足見上訴人主張之通行方案顯非本件損害最小之方案。

⑶此外，上訴人主張其通行權方案能避免將來另訴而衍生不必要之司法資源浪費，惟本件係屬確認訴訟性質，本僅就其主張之通行權方案是否為最少損害方案為斷，並無須考量上訴人將來是否另以392、395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為被告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訴。

⑷綜上，上訴人主張通行656地號土地之方案，不僅將造成被上訴人所有土地完整性受損，對其產生利用及管理之不利益，且其占用面積亦較通行392、395地號土地之方案為多。是本院認上訴人主張之通行方案，顯非損害最少之通行方法，且基於確認訴訟性質，本院亦無須再就656地號土地之通行方案為審酌或擇定最少損害之處所及方法，故上訴人主張自難憑採。

㈢、另上訴人上開通行方案既非可採，而無從認定存有通行權，則其請求依民法第786條規定於上開通行方案範圍埋設管線等行為，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86條、第787條規定，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656地號土地如附圖二所示綠色區塊之土地範圍內具有通行權存在；於第1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前項土地範圍內，應容忍上訴人鋪設、維修水泥或柏油等道路通行設施，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於第1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於第2項通行

土地範圍內，為設置及維修電線、水管及其他管線等使用行為，且不得為任何妨害上訴人設置、維修等使用之行為，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變更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宋國鎮

法　官　陳景筠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周煒婷